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771號

債 權 人 一之順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姿儀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國順科技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

(一)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(二)債權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是否有誤？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7月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